

110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應考人○○○不服成績通知事件決定要旨及說明

一、案情摘要

110年專技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應考人○○○，因不服「通關實務概要」科目測驗式試題第37、38、39、40題及申論式試題第3題命題範圍屬於「海關徵收規費範疇」，認為已超出考試範圍，應不予計分。於110年11月間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考試院於111年2月14日作成「訴願駁回」之訴願決定，其主要理由乃在於：訴願人既已獲榜示及格，客觀上即無回復法律上地位或其他利益之必要，其提起訴願並無法律上實益。另其雖主張系爭試題超出命題大綱範圍，惟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有關各科目試題之命擬，均係聘請學者或專家依規定本於專業素養獨立命擬。至於各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主要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提供命題委員命擬試題及應考人準備考試之參考，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已於命題大綱中示之甚詳。

二、本案涉及之相關法令或法律原則

典試法、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備註欄。

訴願人：○○○

訴願人因參加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不服考選部所為考試成績通知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項考試)，總成績 60.06 分，已達及格標準 56.25 分，並經榜示及格在案。訴願人於榜示前曾就本項考試「通關實務概要」科目測驗式試題第 37、38、39、40 題及申論式試題第 3 題(以下簡稱系爭試題)超出考選部公布之命題大綱範圍，認為系爭試題屬於「海關徵收規費」範疇，應不予以計分云云，提出試題疑義。經考選部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程序，將訴願人及其他應考人所提疑義及相關佐證資料，送請原命題(審查)委員研擬處理意見後，一併提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報關組」召集人邀集該組典試委員及其他具典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於 110 年 10 月 3 日召開試題疑義會議審議，作成申論式試題第 3 題無錯誤或瑕疵，其餘均維持原答案之決議，並送請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核定，據以辦理公告答案及評閱。訴願人於榜示後，仍執系爭試題超出命題大綱範圍之事由，質疑考選部就系爭試題之疑義處理結果，於同年 11 月 12 日經由該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查明。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司法院釋字第 546 號解釋意旨參照)。又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係指當事人有進行訴訟之正當利益，如其請求在法律上並無實益，即因欠缺訴之利益，而無保護必要。

查本件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總成績 60.06 分，已達及格標準 56.25 分，並經榜示及格在案。而訴願人既已獲榜示及格，客觀上即無回復法律上地位或其他利益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其提起訴願並無法律上實益。從而本件訴願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試題超出命題大綱範圍，考選部試題疑義處理程序涉

有違失云云，惟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有關各科目試題之命擬，均係聘請學者或專家依規定本於專業素養獨立命擬。至於各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主要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提供命題委員命擬試題及應考人準備考試之參考，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已於命題大綱中示之甚詳。系爭試題命題程序亦無所指違法或不當之處，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因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4 日